

綜援受助人資料核對程序

引言

根據現行條例，綜援受助人如作短暫離港（健全受助人每年不超過 60 日，高齡或傷殘受助人每年不超過 180 日），並不會影響他們獲得援助的資格。不過，受助人如離港超過了每年指定的離港日數期限，本署便會停止向他們發放綜援金，或調整他們的綜援金額，

現行安排

2. 現時，本港人口的出入境記錄，是由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系統維持的，為要查核綜援受助人的離港記錄，社署在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下，每月會向入境事務處提供載錄了受助人香港身分證號碼的電子磁帶。該處出入境管制自動系統會翻查過去月份的出入境記錄，以核對是否存在有關記錄。如發現身分吻合的離港記錄，入境事務處同樣會利用電子磁帶載下這些記錄，然後送交社署以待跟進。資料核對的統計數字現載於附件。

資料核對可保障公帑用得其所

3. 如資料核對顯示綜援受助人的離港日數已超出期限，社署將會停止向受助人發放綜援金，或重新評估發放的金額，而社署也會追收任何超額發放的綜援金。由於核對程序能盡早發現可能超額發放予綜援受助人的金額，因此可說是防止公帑損失的有效方法。

向受影響的綜援受助人發出通知

4. 為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社署會向那些離港日數超出了綜援計劃容許期限的綜援受助人，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停止發放綜援金的行動及其原因，並邀請受助人於七日內與社署職員聯絡，解釋為何社署不應停止向他發放綜援金。如受助人在七日內不主動回應或解釋不應停發綜援金的原因，社署在七日的期限過後便會安排停止發放綜援金。

核實核對結果

5. 如核對結果有令人懷疑的地方，社署便會向入境事務處或向有關的綜援受助人核實求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的所有受助人均可就其個人資料申請作出更正。

社署核對綜援受助人資料的工作應否局限於某些政府部門／團體

6. 審計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發表的帳目審查報告中，評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審計的目的，是要評估兩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成效，並探討改善方法。報告認為，社署

職員現行用以查核綜援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的方法，不夠深入，這是因為如申請人沒有披露所有收入和資產，或是個人情況的轉變，社署職員便很難斷定申請人應否獲得援助，又或會給他們超額發放援助金。帳目審查報告中舉了一個例子，就是當審計署進行兩項資料核對試驗工作，即把綜援受助人的資料與政府薪俸紀錄及懲教署的監禁記錄作一比較時，便發現有 7 名受助人沒有向社署全面申報他們的公務員收入，另有 589 名受助人正在懲教署院舍服刑而沒有通知社署，可能導致社署向他們超額發放了援助金。鑑於這項發現，審計署建議社署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應把資料核對程序擴展至包括更多政府部門／機構。

7. 為免社會保障援助被濫用，社署已採納了審計署的建議，並積極研究與建議的有關當局（如庫務署、懲教署及土地註冊處）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8. 社署會繼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在進行任何資料核對前，本署會事先徵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就資料吻合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時會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收集和保存受助人的個人資料時，保證會遵守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

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資料核對統計數字

	在該月底的綜援受助人總額	透過資料核對程度被查出離港超過指定離港日數期限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98 年 4 月	301 544	16 940	5.6%
5 月	311 916	13 859	4.4%
6 月	320 704	14 089	4.4%
7 月	328 153	8 741	2.7%
8 月	336 743	9 054	2.7%
9 月	344 317	6 464	1.9%
10 月	352 865	9 102	2.6%
11 月	362 765	9 333	2.6%
12 月	368 623	14 377	3.9%
99 年 1 月	374 615	13 286	3.5%
2 月	377 734	23 141	6.1%
3 月	382 454	16 721	4.4%
總計		155 107	
平均	346 869	12 926	3.7%